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日前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锋峰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原质押到 期日	延期后质 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孙锋峰	是	2, 250	2017年3 月15日	2018年3 月15日	2019年3 月15日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 65%	资金 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 75,875,043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26%。截至到目前,孙锋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6,060,400股,占孙锋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.0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

